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石农工字〔2025〕11号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5年石城县农业产业帮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城市社区党工委，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现将《2025年石城县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6日



2025年石城县农业产业帮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因地制宜发展壮大帮扶产业，充分释放产业帮扶“造血”潜能，全面提升巩固我县脱贫及监测群众的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拓宽稳定增收渠道，大力培育和做强产业经营主体，持续优化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群众收入稳步增长，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发挥农业产业奖补资金的引领作用，推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及监测群众参与发展农业产业，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致富。2025年全县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7.26万亩，“3+X”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更显成效，完成白莲种植9万亩、烟叶2.3万亩、蔬菜3.5万亩以上，脐橙、翻秋花生、薏仁、畜禽、水产、蜜蜂等产业协同发展。保障全县脱贫及监测群众能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增收，增加致富渠道，牢牢守着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重点工作

(一)巩固提升“3+X”农业产业。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白莲、烟叶、蔬菜等主导产业，兼顾发展脐橙、油茶、翻秋花生、薏仁、香芋、山地鸡、特种水产等特色种养业，引导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及精

深加工、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产业，实现三产深度融合。对直接参与发展农业产业的脱贫及监测户发放产业奖补，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等。

（二）延续“五个一”产业帮扶机制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持续推进产业帮扶“五个一”机制，建设好“五个一”产业帮扶基地。充分发挥“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将经营主体与脱贫及监测户紧密联结，实现利益双赢。通过要素入股、就业务工、土地流转、订单回购等途径，把脱贫及监测户带动起来，从根本上解决脱贫户持续增收问题。因户施策，实行差异化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的脱贫户，通过引导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加入合作社参与发展等方式实现联结带动；对无劳动能力的五保户、残疾人户，通过产业入股分红、土地流转、集体经济反哺，以及资产性收益等方式实现利益联结，带动更多脱贫户分享产业发展成果。

（三）落实产业指导员制度。结合产业现状和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一团一书记五顾问”作用，帮助脱贫村制定产业后续发展计划，开展定点、定向、菜单式巡回农业实用技术指导。因户施策指导脱贫户发展农业产业，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确保每个发展产业的脱贫户都能得到科学指导，提高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

（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针对白莲、烟叶、蔬菜等

主导产业和脐橙、薏仁、香芋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立由专家、乡土能手、农技推广人员组成的跟踪服务导师团队，采取“田间地头实训、土专家授课、互动交流经验”等方式，对有需求的劳动力开展种养实用技术培训，对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家庭农场主等经营主体进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就地从事农业生产，实现增收致富。

三、扶持政策

（一）烟叶、白莲等主导产业扶持政策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三类人员”（含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以下奖补均包含，不再注明）种植烟叶按 300 元/亩、种植白莲按 200 元/亩进行补助。

（二）蔬菜产业扶持政策

对贫困户发展标准化蔬菜产业基地的给予补助，标准参照我县 2025 年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执行。

（三）特色产业扶持政策

1. 贫困户种植薏仁、翻秋花生、红薯、朝天椒、茶树菇、黄桃等特色经济作物以及香芋、猪肚菇、构树、黄栀子或菌草的，种植 1-3 亩（含）的补助 200 元，种植 3-5 亩（含）的补助 500 元，种植 5 亩以上的补助 600 元，特色产业计算面积为所种植所有品种的累加合计，不可单独分开计算。

2. 贫困户发展牛、羊、黑猪、香猪等特色养殖业，年养殖

5-10头(含)的补助500元,年养殖10头以上的补助800元。

3.脱贫户发展禽类养殖,年养殖100-300羽(含)的补助500元,300羽以上的补助800元。

4.脱贫户发展蜜蜂养殖,饲养蜂群数5-10箱(含)的补助200元,饲养10-30箱(含)的补助500元,饲养30箱以上的补助800元。

5.脱贫户发展水产养殖,养殖面积0.5-1亩(含)的补助200元,养殖1-3亩(含)的补助350元,养殖3-5亩(含)的补助600元,养殖5亩以上的补助800元。

(四) 林业产业项目扶持政策

脱贫户实施的林业产业补助政策的项目(新造高产油茶林、新造用材林、新造林下药材等),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优先向上申报纳入林业补助项目,按上级确定的年度补助标准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以上奖补政策2025年每户总额不超过1500元(不含林业项目补助资金、蔬菜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四、奖补流程

由脱贫户提出申请,结对帮扶干部对申请事项进行确认,经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审核后提交至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组织由驻村领导带队的3人以上验收团队对申请事项进行实地核查,收集汇总形成产业奖补申报台账报送至县委农村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上报台账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拨付到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指导全县农业产业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各乡镇要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有专职人员推进农业产业帮扶工作。

（二）加大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产业奖补申报资料进行抽查，确保产业奖补资金发放真实，申报资料合规齐全，各乡（镇）、村（社区）要按照要求做好公示公告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如有发现挪用、虚报、套取产业帮扶奖补资金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查处，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宣传引导。把握舆论导向，全面宣传中央、省、市、县产业帮扶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和宣传好先进典型经验及创新举措，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模板。

（四）强化考核调度。产业帮扶实行属地负责制，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把握重点，协调调度；农业农村、林业、果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强化对乡镇、村级农业产业帮扶工作的督导，将产业帮扶成效纳入各乡镇和各驻村派出单位巩固脱贫成

效与乡村振兴考评内容。